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

果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促进教育科学研

究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

展规划纲要》，结合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第三条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）主办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部属高校及省部合建高校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省部级管理单位）协同合作。

第二章 组织办法

第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征稿的组织宣传，督促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，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全国教科规划办，联络员变更应及时告知全国教科规划办。

第六条 所有稿件由全国教科规划办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审校、印制后，报送相关部门。

第七条 刊发的《教育成果要报》获批后，全国教科规划办通过适当形式出具相关证明。

第三章 编审管理

第八条 编辑人员根据规定处理稿件，特殊稿件报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审定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稿件来源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研究成果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转化成果应优先报送我办。

3. 内容体现较高的转化应用价值；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第十二条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第十三条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。必要时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可以直接定稿，推荐进入编修阶段。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，编辑需做好稿件收稿、编审情况登记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。

第十五条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发放范围包括：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；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；中央权威新闻媒体内参部；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；教育部党组成员；部内各相关司局；省部级管理单位等。

第四章 专家管理

第十六条 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，组建专家库。专家包括相关领域学者及行政部门管理者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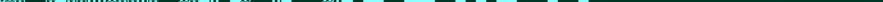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第十七条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

题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分立不同知识培训小组来组织他们的

www.wiley.com/go/teach/teachmath

Figure 1. A 2D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 architecture for image classification. The input image is processed by a sequence of layers: a 3x3 kernel layer, a 3x3 max pooling layer, a 3x3 kernel layer, a 3x3 max pooling layer, and a final fully connected layer with 10 output units.

• 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www.ijerph.com | ISSN: 1660-4601 | DOI: 10.3390/ijerph16094601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THE JOURNAL OF CLIMATE Vol. 13, No. 9, September 2000

▪ [View Details](#) ▪ [Edit](#) ▪ [Delete](#) ▪ [Print](#)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ANSWER